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Ng Khing Yeu 先生 (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董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 (主席)

董捷先生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曉蘭女士 (主席)

汪靈博士

董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李曉蘭女士

陳坤先生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1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gracelife.hk>

股份代號

02112



摘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收入約8.4百萬美元。
- 期內錄得毛利約0.9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的毛利則約為1.1百萬美元。
-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1.9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0.2百萬美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1) 植物幹細胞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提供全生態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銷售；(2) 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以及(3) 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探索與大健康、礦產資源及新能源資源相關的業務機會。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的鐵礦石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植物幹細胞業務的渠道深化及潛在合作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發展及擴大銷售渠道推動植物幹細胞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新增兩名客戶，並持續探索對供應商作出戰略投資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升供應鏈協同效益。

儘管受客戶採購節奏及訂單確認時間影響，期間保健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本集團仍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渠道管理及客戶服務，為業務恢復增長建立基礎。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公司與一間主要從事生物科技、大健康及高端美妝相關業務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為一家具備研發、生產、品牌運營及銷售能力的一體化企業，產品及業務涵蓋生物科技、營養保健品及高端美妝等領域，並設有獨立研發及生產基地。該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產業鏈布局與本集團現有植物幹細胞、保健品及大健康業務具有較高契合度。本公司與該公司正就潛在合作及重組參與安排進行初步磋商。倘有關安排得以落實，預期雙方可在產品研發、生產供應、品牌運營及銷售渠道等方面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業務布局，並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整體重整工作提供支持。到目前，該公司正對本集團開展盡職調查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石業務的審慎調整及新資源機會

於期間，本集團的鐵礦石業務仍處於暫停生產狀態，乃由於鐵礦石市場價格仍然低於開採及選礦成本。此外，於期內，為符合馬來西亞當地政府及相關監管部門對礦山環境保護、設備及配套設施的要求，本集團亦持續推進相關環保設備及配套設施的升級及完善工作。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進行鐵礦石生產及銷售，亦未錄得相關銷售收入。在暫停生產期間，本集團繼續對Ibam礦山的資源開發方案進行檢討及優化。為改善項目的整體經濟效益及為未來恢復生產創造條件，本集團持續推進相關礦區的進一步勘探及地質研究工作，以進一步了解礦體分佈以及品位及開採條件，並重點識別品位較高及更具經濟開採價值的礦體區域。

在有關勘探及評估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持續研究及優化後續開採方案、選礦安排及相關作業流程，並綜合考慮設備配置、環保要求、運輸成本、下游客戶需求及市場價格等因素，以提升Ibam礦山資源開發的經濟性及可行性。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及行業供求變化，並根據礦山進一步勘探結果、相關設施完善情況及整體復產經濟性，審慎評估恢復生產的適當時機。董事會認為，持續完善Ibam礦山的地質資料、開採方案及相關基礎設施，有助於保留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礦產資源的長期開發價值，並為鐵礦石業務未來恢復營運奠定基礎。

財務狀況改善措施及成本控制

於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準備工作，以制定整體債務重組方案，並與債權人、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探討可行的債務和解、債權置換及融資安排。本集團將在兼顧債權人利益、保障持續經營能力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審慎推進相關方案。

本集團亦繼續採取嚴格的行政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工作流程、加強預算管理及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成本結構及資金使用安排，調配資源支持核心業務及具備較高回報潛力的發展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元化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多元化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在植物幹細胞、大健康產品及渠道方面積累的資源，並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探索礦產及新能源資源業務機會。本集團將通過產品及渠道優化、供應鏈整合、成本管控及財務重組，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致力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

市場回顧及展望

大健康產業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收入及消費支出保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2,981元，同比名義增長5.2%；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4,836元，同比名義增長3.7%。其中，人均醫療保健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330元，同比增長1.2%，佔人均消費支出的9.0%。居民收入增長、人口老齡化、健康管理意識提升以及預防性健康需求增加，繼續為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帶來長期需求。

同期，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24.9萬億元，同比增長1.3%；全國網上商品和服務零售額約人民幣10.1萬億元，同比增長5.2%。網上消費增速高於整體消費市場，顯示數字化渠道、內容零售及線上健康服務場景繼續發展。對大健康企業而言，全渠道客戶觸達、產品教育及專業服務能力，將成為提升市場轉化及客戶挽留的重要因素。

隨著有關「健康中國2030」舉措的政策繼續落實，大健康產業正由單一產品消費逐步延伸至涵蓋健康管理、營養保健、醫療服務及科技應用的綜合服務模式。消費者對產品安全、功效證據、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透明度的要求亦日益提高，為具備研發能力、穩定供應及合規運營能力的企業帶來發展機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國務院印發《國民健康「十五五」規劃》，強調以健康為中心，推進全方位、全週期健康服務，並鼓勵發展保健食品及其他營養健康產品。展望下半年，政策支持、健康消費需求與數字科技應用將繼續推動產業發展，同時企業亦須加強品質控制、功效評價及供應鏈管理，以應對日益完善的市場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健品市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保健品市場延續由健康意識、人口結構及消費升級所驅動的發展趨勢。消費需求進一步向免疫支持、睡眠管理、腸道健康、骨骼關節、抗衰老及個人化營養等功能細分。線上零售、內容營銷及線下健康管理場景的融合，亦使產品觸達方式更加多元。

市場監管總局將「有助於維持骨關節健康」納入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並同步明確評價試驗及結果判定要求。此項新增功能類別反映人口老齡化、運動健身及慢性健康管理所帶來的細分需求，亦為具備研發、功效評價及註冊能力的企業提供產品創新空間。

另一方面，消費者更加重視產品成分、功效驗證及品牌可信度，行業競爭逐步由單純流量及價格競爭轉向研發、品質、供應鏈及服務能力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監管政策及消費需求變化，審慎推進植物幹細胞相關產品的渠道拓展及產品組合優化。

同時，網絡食品及直播帶貨的合規監管繼續加強，監管重點涵蓋保健功能聲稱、廣告審查、產品溯源及平台主體責任等方面。預期行業將進一步向規範化及品牌化發展，具備穩定原料供應、全流程品質管理及合規營銷能力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配合新增客戶及渠道布局，持續完善產品資料、供應鏈及客戶服務流程。

鐵礦石市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鐵礦石供應增長，而需求端呈現外需弱復甦、內需承壓的格局。公開市場資料顯示，上半年全球鐵礦石發運量同比增加約34.2百萬噸，其中澳大利亞、巴西及非主流礦山均錄得供應增量。中國生鐵產量約為427百萬噸，同比下降0.5%；樣本鋼廠日均鐵水產量均值約為2.347百萬噸，低於去年同期約2.361百萬噸，反映國內需求仍然偏弱。

上半年鐵礦石價格受供應增加、國內鋼材需求偏弱、港口庫存及能源與運輸成本變化等因素影響而反覆波動，並一度回落至每噸約90美元水平。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新增供應釋放而需求增長空間有限，鐵礦石價格仍可能面臨下行壓力。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價格、運輸成本及復產經濟性，在具備合理利潤空間時再行評估Ibam項目的生產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保健產品貿易分部

本公司的保健產品貿易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入4,034,000美元，佔總收入約97.3%，而本公司的保健產品貿易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8,288,000美元，佔總收入約98.5%。分部收入減少乃由於客戶採購節奏及訂單確認時間。

Ibam 項目營運更新

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I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致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期內，產量為0千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千噸）。由於鐵礦石市場價格仍低於本集團現有開採及選礦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繼續暫停所有與鐵礦石相關的生產及銷售活動。

經營業績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4百萬美元）。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為0千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0千噸）。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保健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約4.1百萬美元（上一期間：約8.4百萬美元），同比減少約51.2%。期間收入減少受到客戶採購節奏及訂單確認時間影響。

銷售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3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錄得約7.3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營養保健產品及其他商品作銷售活動的成本。銷售成本下降主要與收入規模下降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期內錄得毛利約0.9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約1.1百萬美元。期內毛利率約為20.7%（上一期間：約13.4%），反映產品銷售組合及採購成本變化。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達1.8百萬美元，較上一期間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63.6%。有關增加主要包括管理薪酬、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行政支出。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11.5百萬美元，較上一期間錄得的約9.5百萬美元增加約21.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票據及其他融資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002百萬美元（上一期間：約0.02百萬美元）。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1.9百萬美元，而上一期間錄得溢利約0.2百萬美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上一期間因利息豁免協議而於上一期間確認約9.9百萬美元收益，而本期間並無錄得同類一次性收益。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 欠一家商業銀行的借款約36.5百萬美元；(ii) 其他借款約23.4百萬美元；及(iii) 票據約101.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約為193.6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181.6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宇田提供的無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資金於期內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57.6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約52.3百萬美元、存貨約0.3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1百萬美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262.4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6.7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7.5百萬美元、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8百萬美元、票據約101.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約59.9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權益，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無法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負權益，故其資產負債比率同樣無法計算。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開展業務運營。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法律程序

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須遵守多項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4頁。

上述法律程序之一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宇田（作為借款人）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宇田向興業銀行轉讓其於股東貸款（本公司結欠宇田款項）項下權利的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於本期內，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案件（案件編號：HCA 163/2025）作出判決及命令，判令本公司向興業銀行支付40.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以及上述款項自判決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至全數清償之利息；此外，本公司須支付該訴訟的訟費，訟費連同大律師費評定為33.9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的資產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0.9百萬美元（上一期間：約0.6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IBAM 礦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 礦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2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6
總計	144	46.6

Ibam 礦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 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6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此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山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礦區生產活動

期內，錄得開採量及生產量零噸（上一期間：零噸）。

資本開支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上一期間：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董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質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董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同時，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披露外，作出以下披露。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董捷先生已確認(a)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因素，彼之獨立性；(b)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業務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董捷先生於獲委任前已自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之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董事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Ng Khing Yeu先生透過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出售58,532,000股及54,29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宇田（附註2、3、8）	實益擁有人	752,750,000 (L)	50.18%
李楊（「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750,000 (L)	50.18%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5）	股份抵押權益	752,000,000 (L)	50.13%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720,000 (L)	4.9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720,000 (L)	4.98%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附註6）	股份抵押權益	74,720,000 (L)	4.9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720,000 (L)	4.9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720,000 (L)	4.98%
華恒（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楊軍（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Tang Lingyan（附註4）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川酒」）（附註7）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L)	6.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a)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b)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已有關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4. Tang Lingyan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恆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Cosmo已與川酒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抵押文件（「抵押文件」），據此，Cosmo將91,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川酒，作為向川酒提供若干第三方公司尚欠川酒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的抵押擔保。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權益披露表格進行澄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91,000,000股抵押股份根據抵押文件由Cosmo轉讓至川酒提名的第三方。根據Cosmo，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抵押文件在任何方面均與本公司無關。上文所述川酒之權益乃基於李先生及Cosmo發出的通知進行澄清。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川酒透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董事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144	8,417
銷售成本		(3,288)	(7,285)
毛利		856	1,1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	9,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	(2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9)	(1,080)
已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77	(28)
融資成本	7	(11,454)	(9,4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885)	168
所得稅開支	8	(2)	(17)
期內(虧損)溢利	9	(11,887)	15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76)	211
非控股權益		(11)	(60)
		(11,887)	1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以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	67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28)	8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17)	888
非控股權益		(11)	(60)
		(12,028)	828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美仙)		(0.79)	0.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406
無形資產		12,886	12,968
商譽		6,730	6,7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10	20,147
流動資產			
存貨		269	528
貿易應收款項	12	52,254	52,2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951	2,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359
流動資產總值		57,604	55,3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656	6,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7,532	35,134
合約負債	16	627	1,5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4,750	54,809
票據	18	101,374	92,830
應付所得稅		1,489	1,489
流動負債總額		262,428	252,806
流動負債淨額		(204,824)	(197,4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814)	(177,2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158	653
復墾撥備		762	738
遞延稅項負債		2,915	2,9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35	4,326
負債淨額		(193,649)	(181,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4	1,934
儲備		(195,393)	(183,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459)	(181,442)
非控股權益		(190)	(179)
資本虧絀		(193,649)	(181,6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vi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28,002	(4,520)	190	(255,549)	(167,396)	(94)	(167,49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11	211	(60)	1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7	-	-	677	-	6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77	-	211	888	(60)	8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0	(30)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28,002	(3,843)	220	(255,368)	(166,508)	(154)	(166,66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28,002	(3,129)	208	(271,004)	(181,442)	(179)	(181,621)
期內虧損	-	-	-	-	-	-	-	(11,876)	(11,876)	(11)	(11,8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1)	-	-	(141)	-	(1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1)	-	(11,876)	(12,017)	(11)	(12,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7	(37)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28,002	(3,270)	245	(282,917)	(193,459)	(190)	(193,64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i) 於以前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及本公司前股東豁免債項所產生的儲備13,825,000美元；及(ii) 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免息貸款的面值15,000,000美元與公平值13,869,000美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額與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1,131,000美元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反映了在準備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按照本集團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和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的股份的前面值的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並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 的9.12%權益，從而本集團認購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 (「**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已發行股份。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9.12%的已發行股份（其不會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約48,28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約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

(v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需經個別董事會的批准，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法定儲備只可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4,154)	(74)
已付稅項	(2)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6)	(76)
融資活動		
來自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3,989	—
償還銀行借款	(59)	(69)
已付利息	(2)	(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28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8)	(1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2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	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商業產品、保健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就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876,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4,824,000美元、負債淨額約193,649,000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9,908,000美元，其中54,750,000美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拖欠若干負債約114,750,000美元（「逾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750,000美元及違約償還若干借款人約60,000,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違反了逾期借款的條款與條件。倘貸款人要求，上述借款須立即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楊先生（「李先生」）收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就OCBC貸款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的款項。本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費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向宇田提供之貸款（「興業銀行貸款」，其中李先生為擔保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因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二零二五年，興業銀行（作為原告）向本公司索償本金額60,000,000美元及其他附帶損害賠償（案件編號：HCA 163/2025）。於期內，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案件作出判決及命令，判令本公司向興業銀行支付40,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以及上述款項自判決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至全數清償之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提交一份傳票以輕觸方式並僅為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

本公司接獲通知，代表一名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據稱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50,974,633.21元，即本公司被指稱就本公司在一項指稱的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結欠債權人的到期未償還債務（「指稱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償還指稱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稱承擔，與債權人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妥善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正就違約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相關借款的續期及延期，董事相信，協議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達成。

由於採取了以上措施，管理層相信，該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借款。

上述所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財務資源充足性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營表現及可動用融資渠道。為有效紓緩本集團流動資金壓力、優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及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董事落實及推行以下多項改善措施：

- (i)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積極協助及配合本集團推進與業銀行貸款相關事宜，協助本集團穩定現有融資盤；
- (ii) 本集團積極引進了債務重組方，準備優化債務結構，以強化本集團資本實力、增厚資本基礎，支持本集團長期穩定；
- (iii) 本集團持續梳理及研討多元化融資方案，積極拓展不同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及到期財務承擔；
- (iv) 本集團已強化應收賬款管理機制，積極跟進及加快追討未償貿易債務，提升回款效率，改善經營性現金流入；
- (v) 本集團全面推行成本管控措施，透過優化人力資源配置、調整管理層薪酬架構、審慎管控及壓縮非必要資本開支等多項舉措，嚴控整體營運成本，減少資金流出壓力；
- (vi) 本集團持續深耕植物幹細胞業務，以企業對企業（B2B）模式拓展市場業務、完善多渠道佈局及市場建設，持續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性現金流，夯實主營業務的現金創造能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vii)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一間位於上海、主要從事生物科技、大健康及高端美妝相關業務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潛在業務合作、投資及重組參與安排。該公司具備研發、生產、品牌營運及銷售能力，其業務方向及產業鏈佈局與本集團現有植物幹細胞、保健產品及大健康業務具有協同潛力。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其對該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進行之初步盡職調查工作。現階段，本公司正等待該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作為潛在重組參與方）安排其法律及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之債務狀況、相關法律事項及擬議重組安排進行進一步核查及確認。相關磋商、評估及核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雙方尚未就任何收購、投資或重組參與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董事認為，倘有關安排得以落實，將有助本集團引入與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之產業及財務資源，並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融資及整體債務重組安排；及

- (viii)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在債務重組取得一定進展後，視乎與相關債權人之磋商結果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準聯合申請，以撤回要求頒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在上述再融資措施成功的前提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保健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保健產品	4,034	8,288
— 銷售其他產品	110	129
	4,144	8,4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從不同呈報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健 產品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保健產品	4,034	—	4,034
— 銷售其他產品	—	110	110
	4,034	110	4,144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4,034	110	4,144
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34	110	4,1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健 產品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的收入：			
— 銷售保健產品	8,288	—	8,288
— 銷售其他產品	—	129	129
	8,288	129	8,417
收入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點	8,288	129	8,417
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288	129	8,4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提供貨物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商業貿易－買賣商業產品；
- 保健產品貿易－保健產品的貿易；及
- 其他－電子設備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	4,034	110	4,144
分部虧損	(38)	(1,744)	(219)	(46)	(2,047)
未分配收入					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9,693)
已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	8,288	129	8,417
分部(虧損)溢利	(9)	(1,734)	235	11	(1,497)
未分配收入					9,8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7,74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營運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13,032	13,421
商業貿易	51,501	51,458
保健產品貿易	1,527	2,688
其他	163	163
分部資產總值	66,223	67,730
公司及其他資產	11,391	7,781
資產總值	77,614	75,511

分部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733	738
商業貿易	206,349	194,146
保健產品貿易	7,544	8,601
其他	74	2
分部負債總額	214,700	203,487
公司及其他負債	56,563	53,645
負債總額	271,263	257,1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未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單個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未分配票據、未分配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737	1,733
— 其他借款	516	259
— 票據	9,177	7,504
— 撥備貼現撥回	24	—
	11,454	9,4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v)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應按24%（二零二五年：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846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2
已（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9)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	19
辦公室之租賃租金（附註i）	60	1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288	7,285
豁免應付利息收益（附註ii）	—	(9,881)
匯兌收益淨額	(67)	(1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 (ii)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11,876)	211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近似收入確認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3	169
31至60天	54	58
61至120天	460	105
121至365天	360	587
超過365天	51,267	51,336
	52,254	52,255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金	5	6
預付款項	358	1,354
其他應收款項	4,650	922
	5,013	2,282
減：虧損撥備	(62)	(60)
	4,951	2,2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內	228	30
91至365天	569	525
超過365天	5,859	6,413
	6,656	6,968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1,715	1,688
應付利息	33,742	31,374
應付職工薪酬	1,542	1,435
應計費用	533	637
	97,532	35,13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60,000,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宇田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1」)，未償還款項為20,000,000美元，同意將股東貸款1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貸款1為無抵押且免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宇田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2」），未償還款項為40,000,000美元，同意將股東貸款2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貸款2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在香港高等法院就李先生為擔保人之興業銀行貸款提出針對彼等之傳訊令狀。根據高等法院訴訟1，興業銀行就償還興業銀行貸款違約而提起針對宇田及李先生的索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質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該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上文所述的股東貸款2）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根據貸款轉讓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2，作為興業銀行貸款之部分擔保安排，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2項下的權利轉讓給興業銀行。本集團認為，興業銀行貸款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於期內，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該案件作出判決及命令，判令本公司向興業銀行支付60,000,000美元，以及上述款項自判決日起按判決利率計算至全數清償之利息。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627	1,576

合約負債於本公司交付貨品前收取客戶款項時確認，此舉將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的確認收入超越該款項為止。本公司一般於若干客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自客戶收取總代價的介乎20%至50%的按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6,533	36,592
其他借款	23,375	18,870
	59,908	55,462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750	54,809
超過一年	5,158	653
	59,908	55,462
減：流動負債項下年內逾期金額	(54,750)	(54,809)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5,158	653

以下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資料：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92,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37%至18%）。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6,533,000美元的部分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由本集團的部分賬面總值約為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再者，銀行借款約零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8,000元））為無抵押，並由附屬公司及其董事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貸方重新協商了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40,946,000美元的銀行借款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上述銀行借款加利息將分為六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收到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由於李先生未能履行支付308,758,494港元（「**未償OCBC款項**」）的擔保人責任。本集團亦已經違反OCBC貸款下的償還責任，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借款的應償還賬面金額約為36,53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為預付予本公司的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8,150,000美元（相當於141,800,000港元），並由李先生擔保。其他借款的固定利率為每月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該日之後，其應計違約利率為每月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本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諾。於當日，約141,800,000港元（相當於18,150,000美元）的未償借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62,392,000港元（相當於7,986,000美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約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無抵押，按5%的固定月利率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利率由每月3%調整為每年5%，而違約利率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每月5%調整為每年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相關貸款人訂立利息豁免協議，據此，應計利息約9,881,000美元已獲豁免。該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根據利息豁免協議的條款，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將不再產生任何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將已豁免應付利息9,881,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及59,000美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375,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7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 (f)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銀行借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5）約為24,518,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84,000美元）。

18. 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票據		
— 票據1(附註a)	83,374	74,830
— 票據2(附註b)	18,000	18,000
	101,374	92,830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1,374	92,8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1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票據1的年利率（「原年利率」）為12%，利息須每季支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票據（續）

(a) （續）

票據1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1)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有關表決或轉讓的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某指明比例；
- 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某指明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1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3) 擔保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最終贖回日期前的票據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票據 (續)

(a) (續)

(3) 擔保 (續)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並同意由（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及包括）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票據1的本金結餘須累計的利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1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接近到期時及之後，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以原年利率加10%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a)(1)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某指明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的條款內所指明的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的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票據（續）

(a) （續）

(3) 擔保（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同意。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2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固定利率為7%的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條款及條件總結如下：

(1)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2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票據（續）

(b) （續）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3)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票據2的應計利息（附註15）約為9,177,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3,000美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8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	1,9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a)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李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李先生、李先生家庭成員及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12%優先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李先生及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	44
離職福利	1	—
	71	44